秋天·秋天

张晓风

在我们的城市里，夏季上演得太长，秋色就不免出场得晚些。但秋得永远不会被混淆的——这坚硬明朗的金属季。让我们从微凉的松风中去认取，让我们从新刈的草香中去认取。

已经是生命中第二十五个秋天了，却依然这样容易激动。正如一个诗人说的。

“依然迷信着美。”

是的，到第五十个秋天来的时候，对于美，我怕是还要这样执迷的。

那时候，在南京，刚刚开始记得一些零碎的事，画面里常常出现一片美丽的郊野，我悄悄地从大人身边走开，独自坐在草地上，梧桐叶子开始簌簌地落着，簌簌地落着，把许多神秘的美感一起落进我的心里来了。我忽然迷乱起来，小小的心灵简直不能承受这种兴奋。我就那样迷乱地捡起一片落叶。叶子是黄褐色的，弯曲的，像一只载着梦小船，而且在船舷上又长着两粒美丽的梧桐子。每起一阵风我就在落叶的雨中穿梭，拾起一地的梧桐子。必有一两颗我所未拾起的梧桐子在那草地上发了芽吧？二十年了，我似乎又能听到遥远的西风，以及风里簌簌的落叶。我仍能看见那些载着梦的船，航行在草原里，航行在一粒种子的希望里。

又记得小阳台上黄昏，视线的尽处是一列古老的城墙。在暮色和秋色的双重苍凉里，往往不知什么人加上一阵笛音的苍凉。我喜欢这种凄清的美，莫名所以地喜欢。小舅舅曾带着我一直走到城墙的旁边，那些斑驳的石头，蔓生的乱草，使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动。长大了读辛稼轩的词，对于那种沉郁悲凉的意境总觉得那样熟悉，其实我何尝熟悉什么词呢？我所熟悉的只是古老南京城的秋色罢了。

……

而日子被西风吹尽了，那一串金属性、有着欢乐叮当声的日子。终于，人长大了，会念《秋声赋》了，也会骑在自行车上，想像着陆放翁“饱将两耳听秋风”的情怀了。

秋季旅行，相片册里照例有发光的记忆。还记得那次倦游回来，坐在游览车上。

“你最喜欢哪一季呢？”我问芷。

“秋天。”她简单地回答，眼睛里凝聚了所有美丽的秋光。

我忽然欢欣起来。

“我也是，啊，我们都是。”

她说了许多秋天的故事给我听，那些山野和乡村里的故事。她又向我形容那个她常在它旁边睡觉的小池塘，以及林间说不完的果实。

车子一路走着，同学沿站下车，车厢里越来越空虚了。

“芷，”我忽然垂下头来，“当我们年老的时候，我们生命的同伴一个个下车了，座位慢慢地稀松了，你会怎样呢？”

“我会很难过。”她黯然地说。

我们在做什么呢？芷，我们只不过说了些小女孩的傻话罢了，那种深沉的、无可如何的摇落之解的。

但，不管怎样，我们一起躲在小树丛中念书，一起说梦话的那段日子是美的。

而现在，你在中部的深山里工作，像传教士一样地工作着，从心里爱那些朴实的山地灵魂。今年初秋我们又见了一次面，兴致仍然那样好，坐在小渡船里，早晨的淡水河还没有揭开薄薄的蓝雾，橹声琅然，你又继续你山林故事了。

“有时候，我向高山上走去，一个人，慢慢地翻越过许多山岭。”你说，“忽然，我停住了，发现四壁都是山！都是雄伟的、插天的青色！我吃惊地站着，啊，怎么会那样美！”

我望着你，芷，我的心里充满了幸福。分别这么多年了，我们都无恙，我们的梦也都无恙——那些高高的山！不属于地平线上的梦。

而现在，秋在我们这里的山中已经很浓很白了。偶然落一阵秋雨，薄寒袭人，雨后常常又现出冷冷的月光，不由人不生出一种悲秋的情怀。你那儿呢？窗外也该换上淡淡的秋景了吧？秋天是怎样地适合故人之情，又怎样的适合银银亮亮的梦啊！

随着风，紫色的浪花翻腾，把一山的秋凉都翻到我的心上来了。我爱这样的季候，只是我感到我爱得这样孤独。

我并非不醉心春天的温柔，我并非不向往夏天的炽热，只是生命应该严肃、应该成熟、应该神圣，就像秋天所给我们的一样——然而，谁懂呢？谁知道呢？谁去欣赏深度呢？

远山在退，遥远地盘结着平静的黛蓝。而近处的木本珠兰仍香着，(香气真是一种权力，可以统辖很大片的土地。)溪水从小夹缝里奔窜出来，在原野里写着没有人了解的行书，它是一首小令，曲折而明快，用以描绘纯净的秋光的。

而我的扉页空着，我没有小令，只是我爱秋天，以我全部的虔诚与敬畏。

愿我的生命也是这样的，没有太多绚丽的春花、没有太多飘浮的夏云、没有喧哗、没有旋转的五彩，只有一片安静纯朴的白色，只有成熟生命的深沉与严肃，只有梦，像一树红枫那样热切殷实的梦。

秋天，这坚硬而明亮的金属季，是我深深爱着的。

(选自《张晓风经典散文集》，有删减。)

素秋渐老

积雪草

秋风萧瑟，天气渐凉。

去公园，前几日满塘的荷花还开得张炽热烈，荷叶碧绿，荷花浓艳，转眼间就有了委顿的意味，叶枯花谢，曾经碧绿的荷叶变得枯黄破败，像掉了颜色的绢纸，垂头耷脑，病恹恹的模样。那花儿早已是谢了的，形销骨立，站在那里不再亭亭，而是伶仃。满眼的绿意，只消几天的工夫就凋敝的无影无踪，残荷倒也不是一无用途，李义山曾说过：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，只是这残荷听雨似乎更要命，残荷本已让人生出凄凉惶惑之感，加上秋雨助兴，似乎在凄凉之外更加上苦寒。

荷塘边上的几株老树也不甘寂寞，时不时的落下几片叶子来凑趣，往树上瞅，枝桠虽然遒劲，但树叶落了大半，显露出苍凉寂寞之意，我伸长脖子使劲往树上瞅，旁边的人问我：“瞅什么？”我笑，说：“你看，树上有鸟巢。”

枯荷，老树，秋水，落叶，倒像一幅水墨图，虽然画风有些萧索，有些颓废，但仍然不失诗意，仍然不失美感，岁月更迭有序，素秋渐老，谁能挡得住？

往回走，街两边的法国梧桐，还有银杏，枯败的叶子落满一地，马路上像铺了一条金黄色的地毯，阳光在枝叶间跳跃，有环卫工人一直在打扫落叶，那落叶像蝴蝶一般飞来飞去，有些淘气，怎么也打扫不尽，让人着恼。

墙根底下，有上了年纪的老人袖着手，一脸无辜地看着大街上车水马龙，人来人往，看着落叶飞舞，阳光打在身上脸上，暖洋洋的，极舒服，话也懒得说，眯缝着眼睛忍不住想睡。偶尔也有精神头十足的老人家，讲古怀今，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旧事，讲一遍又一遍，讲得人永远保持第一次讲时新鲜感和兴奋劲儿，听得人自然是意犹未尽，这些车轱辘话把时光远远地抛在身后，驾驭时光成了一种乐趣。倒是街边的那些孩童，玩耍，嬉戏，不知道疲倦似的，在深秋的阳光下，把兴奋和愉悦宣泄到极致。

我坐在车里，思绪却飞到久远的故乡，这时节，该是地了场光了吧！树上的果实都采摘完毕，剩下一棵棵光溜溜的树站在原野里。地里的粮食都颗粒归仓，曲终人散，田野成了麻雀和风的欢乐场。也曾记得故乡的小院里，枣树上的枣打尽之后，井台边上最后一株花也该谢了，剩下茎秆光秃秃的独立在北风中。晚秋像一个洗尽铅华的中年女人，素雅，淡然，不慌不忙的走在时序里，风韵虽在，但毕竟不年轻了。

宋人杨泽民在《扫花游》里说：“素秋渐老，正叶落吴江，雁横南楚。”想一想，心中有些黯然，岂止是素秋渐老，人也会老，不知不觉间，站在素秋的边缘。夜里睡觉，喜欢盖得严严实实的，怕风。吃东西，喜欢清淡软烂的，好消化。不再喜欢热闹，一个人，看点闲书，做点杂事，居然也过得有滋有味。遇到从前的恋人，也不再慌张心跳，只愿他珍重，过得好一点。不知不觉间，飞扬的青春，织锦的岁月，都渐去渐远，永远被抛在身后。

秋，真的老了，一步步向岁月深处纵深，岁月向晚，素秋渐老，因着光阴的时序，再往下走就能听到初冬的脚步声了。

当然，宋代词人柳永也曾写过“素秋新霁”这样的名句，在不一样人的眼睛里，秋天有不一样的韵致：“嫩菊黄深，拒霜红浅，近宝阶香砌。玉宇无尘，金茎有露，碧天如水”，就算素秋渐老，一样有金菊香砌，哪怕风霜，能奈我何？

像菊一样，在晚秋的风里恣意绽放：秋天，你好！

八声甘州·深圳故事

蒋宏宾

望南国鹏城崛起地
春天故事多
四十载往溯
边镇陲湾 小渔村头
对岸景象繁盛
霓虹带高楼
诱引众乡邻 竞渡偷溜

半岛开山首炮
若春雷惊蛰 巨震蛇口
有邓公发话
杀出血路走
建特区 闯试领头
创奇迹 恰如拓荒牛
而今赞
粤港澳深 携手风流

《欣欣向荣》 袁松程摄

千山应瘦

刘文婷

随着冬天临近，池塘里已是狼藉一片。从夏天的翠绿中升起朵朵娇媚，到秋天荷花的片片凋残，再到荷叶和荷茎渐渐枯萎，在池塘中晦暗、凌乱，荷花可算是坚强的。“且看欲尽花经眼”“菡萏香销翠叶残”。如今只有少数还在挣扎，勉强维持一身的绿意，在风中倒伏又站立。再过些时日，它们终究是顶不过这呼呼北风的，它们会慢慢灰暗，腰折，最后没入池塘的淤泥中。

跟荷花的片片凋残不同，茶花是枯萎在枝头的。那样硕大的或洁白或红粉的茶花，一点一点失去水分，然后干枯，它们就这样枯萎枝头。它们不像春天的樱花、桃花之类的细小花瓣，“一片花飞减却春，风飘万点正愁人”，一阵风吹过，片片飞花，它们凋零的时候，还是粉嫩娇羞的模样。而枯萎的茶花，像极枯瘦的老人，在风霜中终于耗尽最后一点光华。

相比起荷与茶花，树叶的告别就要显得干脆与壮美得多。去年我经历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叶落。正值学生会考，走在校园里，忽然就看见途中几颗大树下铺了厚厚的一层落叶。这场叶落让我毫无防备，一则因为南方大部分栽种的是长青树，二则因为读过的诗文都说秋天落叶，而彼时已立冬，我也从未去深究过它的地域差异，实际上这么多年来，并未真正去深秋看过一场落叶。从树下经过，树叶仍在纷纷扬扬地在空中旋舞、飘落。到傍晚回家的时候，上午停在树下的车已盖上了厚厚的“棉被”，足足清理了二十分钟。几天时间都在落叶，考试期间也没有学生打扫，脚踩在落叶上，再抬头仰望那日渐稀疏的树木，恍然以为自己是处于一片深林之中，那种震撼与壮美，那种轰轰烈烈的告别方式，让我忍不住心里颤抖。

一眼望去，那满地的黄的红的落叶，一切宏阔、伟岸之美，苍凉、悲怆之美，沉郁、深虑之美，都在这里对酌、酬唱、协作，是如此缤纷、灿烂、辉煌！要怎么才能传达此时此刻的感受？直想呐喊直想高歌直想沉思，也想流泪。

我多想留住它们，晨光熹微的时候我已奔赴树下，斜阳映照晚霞的时刻我仍在树下徘徊，我蹲下来捡拾落叶，我坐在树下仰起头任落叶飘在我的身上、脚上……几天后，学生返校，开始了繁重地清扫工作，我心里竟涌上无尽的悲哀。无论我怎样亲近它们，我仍无法挽回它们注定离去的结局。生命的逝去是不可逆的，再过几天，这些树已只剩黑瞿干瘦的枝丫，兀自矗立天际。

前后一星期的时间，仿佛是它们商量好了撤退一样，匆匆收拾行囊，要去赶赴远方的一场约会，它们或许会化作北方的一场大雪，也可能，明年春天，换上另一身华服，重新装扮这一颗颗大树。可它们走得如此义无反顾，如此迅捷，如此猝不及防。迅捷到来不及认清那些纷扬的叶子是来自什么树，来不及看清它们是何时变黄。其实它们和茶花一样，也是在枝头先枯萎才落叶的。可直到它落下的那一刻，才猛然惊觉它的消逝。

千山应瘦，万木将稀。好时光总会告别，就像万物总要走向冬天。但每一种生命的逝去都有自己的方式，只有认真体悟过，我们的生命才会丰盈起来。如今，冬天再次来临，我知道，我将再次迎来一场悲壮的叶落，但愿我能坦然接受它们的告别。我将更关注人间草木，更懂得“怜取眼前人”。

3个石榴

熊燕

陈静下班回来，举着手中的塑料袋，欢快地喊：“我买石榴啦，快出来吃石榴吧。”

何俊和儿子闻声迅速从房里出来。

儿子挑了一个石榴，小心翼翼剥开，白里透红，晶莹剔透的颗粒瞬间吸引人的眼球，刺激人的味蕾。

何俊看到袋中剩下的两个石榴，心中一沉，问：“就买了3个？”

陈静顺手挑了一个，将剩下的那个石榴递给何俊，漫不经心地说：“小区门口很多人在买，10元钱3个，我就买了3个。”

何俊说：“我的意思是，妈昨天不是搬来了嘛，你只买3个，没妈的份，我怕妈多心。”

陈静不以为然地说：“妈多大的人了，还眼馋一个石榴？”

何俊说：“这不是一个石榴的事。”

陈静觉得何俊有点小题大做，脸上露出不悦。

儿子默默走进厨房，用菜刀将手中的石榴匀称切成两半。用保鲜膜将另一半包好，说：“这一半给奶奶。”

陈静惊讶地看着儿子，停止了手中剥石榴皮的动作。

何俊对儿子说：“你那半给我吃，我的这个留给奶奶，待会儿奶奶从公园回来你别说漏嘴了，就说你妈妈买了4个，咱们一人一个。人老了敏感。”

儿子点点头，说：“我知道了，以后你们老了，我买东西时也给你们买一份。”

陈静的脸红了，道歉说：“是我大意了，我看妈平时不怎么吃零食，以为……”

何俊认真地说：“妈吃不吃是一回事，你买没买她那份是一回事，这是两码事。”

陈静还要说什么，门外传来老人的声音，儿子跑去打开门，老人欢喜地举着手中的小塑料袋说：“我看到小区有卖石榴的，10元钱3个，刚好，你们一人一个。”

儿子乖巧，回跑到客厅，拿起茶几上的一个石榴，递给老人说：“妈妈也买了石榴，还给您买了一个呢。”

老人激动起来，说：“还给我买了呀？”脸上的皱纹瞬间像湖面上的涟漪荡漾开来，每一条皱纹都荡漾着欢快。

风姿绰约芦花白

谢汝平

秋凉，叶落，归雁齐鸣。蓦然想起，家乡的芦花又开了，沟渠河岸边那些随风飘逸的芦花犹如系着崭新头巾的少女，风姿绰约，让人耳边响起上古的诗句，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……”

家乡人们通俗地称芦花为毛樱花，有时直接简称为毛花，给人一种毛绒绒的温暖感觉，亲切朴实而又贴切。芦苇经过春夏秋三季的生长，到得秋末冬初之际，脱掉一声碧绿的戎装，头上顶着飘逸如诗的芦花，昭告人们冬天已经来临。芦花不是作为观赏类花卉而盛开的，它甚至也不像是花，没有娇贵与馨香，有的则是漫天遍野一种恢宏的气势。在深秋天地山川黯淡的背景下，展示一种洁白与脱俗。

以前在家乡，即将成熟的芦花被勤劳的人们用剪刀剪下来，放在太阳下晒干，然后将花絮与茎一分为二，花絮用来做枕头，柔软舒适；而茎可以用来扎成扫帚，扫尽天下尘埃。芦花由于具有很好的保暖性，人们在冬天用它来御寒。芦花塞在鞋里，可以当成鞋垫，既保暖又吸汗，因为比较经济，更换起来也不心疼，比布做的鞋垫更受欢迎。如果铺在睡觉的席子下面，夜间凉气也上不来，而且天然环保，不含化学成分，比起那些海绵、纤维毛毡之类好多了。

芦花最大的用途是编织鞋子，麻绳作茎，然后把芦花撕成一缕缕，用锤子把硬茎的根部砸软，掺以布条，一根一根紧挨着编起来，最后再把麻绳的尾端打散，用来收口，最后缝上沿口布。这样一双暖和而漂亮的鞋子就做成了。这种鞋有个俗气的名字叫做毛窝，后来由于底部防水性能不是太好，穿着穿着，鞋底就会进水，而且很容易磨破。于是人们加以改良。一块鞋样的木板，下面钉有两齿，高约寸半，这样防水防磨就没有问题了。底子做好以后，再在木板边缘均匀地钻上孔，串以细麻绳，再用芦花编织，称为木屐。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，人们穿不起皮鞋，因此木屐非常盛行，不仅农村人穿，城里人也很喜欢。木屐需求量很大，渐渐形成产业。在冬天来临之际，乡村里有很多专门制木屐的人家，男人负责将木板裁成鞋底，然后钉上齿，再钻上孔；而女人则围一件围裙，坐在门当里，边晒太阳，边编木屐，一天下来，手快的可以编个几十双，然后拿到集市上去卖，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。

那时，家乡几乎每个人都有一双木屐，我就是穿着木屐长大的，不管上学、走亲戚还是去赶集，都穿着木屐，因为穿熟悉了，腾挪跳跃全都不受影响。伙伴们一路走来，发出哒哒哒的响声，节奏感很强，响彻在乡间的大路小径，家前屋后，自有一番村调野韵。

编印单位: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发送对象:中国文联;省、市有关单位;省文艺家协会 印刷单位: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:4000份